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4-090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如下：

回购目的	拟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
------	---------	-------	---------

	(万股)	本比例	(万元)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500.00-800.00	1.25%-2.00%	10,000.00-16,000.00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尚未完成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前复权）为33.39元/股，2024年8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4.62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应当符合的条件之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回购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购股份方式和价格区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或金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万股至8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至2.0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资产总额及占比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股东大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完成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提前完成实施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

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停牌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及终止实施本次回购；

(4) 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 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2) 根据回购注销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登记备案；

(7) 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向银行申请融资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融资类型、金额、期限、利率等以最终银行审批为准），由公司或其他全资子公司为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

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期，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于业务扩张的需求，本次为香港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申请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的对象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授信事项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前有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授信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授权公司财务中心实施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9月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